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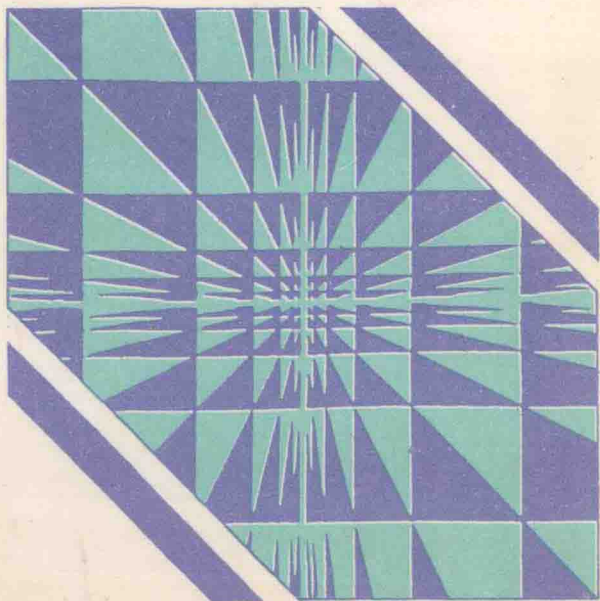
全国就业训练统编教材

法律常识

第三版

劳动部教材办公室组织编写

司法部宣传司审定



中国劳动出版社

全国就业训练统编教材

法 律 常 识

(第三版)

劳动部教材办公室组织编写
司法部宣传司审定

中国劳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常识/劳动部教材办公室组织编写;陶和谦主编;
赵力行,张晓武编. -3版. -北京:中国劳动出版社,1995
全国就业训练统编教材

ISBN 7-5045-1771-2

I. 法… II. ①劳… ②陶… ③赵… ④张…

III. 法律-基本知识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0613 号

法律常识

(第三版)

劳动部教材办公室组织编写

司法部宣传司审定

责任编辑 张文梁

中国劳动出版社出版

(100029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86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1991 年 12 月北京第 2 版

1996 年 2 月北京第 3 版

1998 年 4 月北京第 4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6.75

字数: 152 千字 印数: 21000 册

定价: 8.00 元

说 明

本书是供就业训练各专业（工种）使用的统编教材，也可作为技工学校、职业学校和青年职工普及法律知识的教材。主要讲述了我国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企业法、劳动法、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为了方便教学，同时配套出版与本书有关的《法律法规汇编》，目的是让教师和学员在教学时有“法”可依；另外，配套出版了《法律常识习题册》（第二版）和《法律常识习题册参考答案》（第二版）。

本书由陶和谦、赵力行、张晓武编写，陶和谦主编；由司法部宣传司审定。

前 言

大力发展职业培训事业，是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项战略任务。就业训练是职业培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劳动法》规定：“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因此，就业训练工作不仅是对待业求职人员进行基本的职业技能训练，创造就业条件，使他们成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生产技能的劳动者，而且对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起着重要作用。

要做好就业训练工作，搞好教材建设是关键的一环。教材建设是职业培训和职业考核鉴定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有了好的教材，才能建立起规范的职业培训制度和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为了加强教材建设，解决就业训练及初级职业技能培训所需要的教材，使就业训练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自1986年7月以来，中国劳动出版社会同劳动部有关司局委托部分省、市劳动人事部门（劳动服务公司），多次组织编写了适合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使用的就业训练教材。共有烹饪、食品糕点、宾馆服务、商业经营、美容美发、公交客运、土木建筑、服装、钟表眼镜修理、无线电修理、家用电器修理、机械、纺织、丝织、针织、幼儿保教、会计统计、造纸、玻璃制造、汽车修理、化纤、广告装璜、胶鞋制造、轧钢、电工、化工、陶瓷、制冷技术、印刷、林业、粮食、塑料加工、物资仓库保管、酿造、制糖、锅炉、办公自动化、茶叶加工、煤

矿、公共关系、机电维修等 40 余个专业及《职业道德》、《就业指导》、《法律常识》三门公用教材，共计 200 余种。

这些教材也适合职业学校、转岗培训及社会团体办学使用。

为了加强学员的动手能力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课教材突出了操作技能的传授，力求把经过培训的人员培养成为有良好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有一定专业知识和生产技能的劳动者。

编写教材既是一件艰苦的事，也是一件光荣的事，谨向为编写教材付出辛勤劳动的有关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百年大计，质量第一。但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和缺乏经验，这套教材尚有许多不足之处，恳请各位专家及读者指正，以便再版时补充、修订，使其日趋完善。

劳动部教材办公室

1994 年 10 月

第三版说明

中国劳动出版社会同劳动部有关司（局）抓全国就业（转业）训练统编教材的建设工作已经有 10 年的历史，现已组织编写了 40 余个专业、共计 200 余种教材。

1986 年 12 月，我们出版了第一种全国就业训练统编教材——《法律常识》。从出版第一种教材到现在，教材建设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首先是填补了我国没有就业训练教材的空白，解决了没有专用教材的困难；二是推动了就业训练工作和企业的初级技术工人培训工作；三是使就业训练教学规范化了，提高了教学质量。三门公共课教材中，《法律常识》、《职业道德》累计发行量都超过了 1000 万册，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劳动部有关司（局）及各省、市劳动人事部门（劳动服务公司）的支持分不开的，与广大的组织者、编审者的辛勤劳动分不开的。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就业训练和转业转岗训练工作的需要，我们对《法律常识》进行了第三次修订。这次修订的原则是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思想，以最新修订和实施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特别增加和加强了经济合同法、劳动法及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等。

这次修订的《法律常识》内容包括：法律基本知识、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企业法、劳动法、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治安管理处

罚条例。为了更好地配合教学，我们与《法律常识》（第三版）同时配套出版了《法律法规汇编》，目的是让教师和学员在教学时有“法”可依。

修订后的教材还可能不足之处，恳请各地有关同志，在使用过程中继续注意听取、收集各方面的反映与意见，并及时转告我们，以便进一步修订。

劳动部教材办公室

199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本知识.....	(1)
第一节 什么是法.....	(1)
第二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6)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8)
第四节 青少年要学法守法护法	(14)
习题	(16)
第二章 宪法	(17)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7)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1)
第三节 我国国家机构	(27)
第四节 保证宪法的实施	(32)
习题	(34)
第三章 刑法	(35)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与任务	(35)
第二节 犯罪	(37)
第三节 正当防卫、紧急避险和共同犯罪.....	(41)
第四节 刑罚及其运用	(44)
第五节 各类犯罪	(48)
习题	(51)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	(5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53)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55)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	(58)
第四节 公民在刑事诉讼中的权利、义务以及 附带民事诉讼	(62)

习题	(65)
第五章 民法通则	(66)
第一节 《民法通则》是民事活动的基本法	(66)
第二节 公民(自然人)	(70)
第三节 法人	(72)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74)
第五节 民事权利	(76)
第六节 侵权民事责任	(80)
习题	(83)
第六章 民事诉讼法	(8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84)
第二节 管辖	(87)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及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90)
第四节 起诉与反诉	(93)
第五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96)
第六节 审判程序	(98)
习题	(102)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	(103)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03)
第二节 订立经济合同的有效条件和主要条款	(105)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及变更和解除	(109)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和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1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和纠纷处理	(118)
习题	(120)

第八章 企业法	(122)
第一节 企业法的意义和基本原则	(122)
第二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25)
第三节 企业领导体制	(127)
第四节 企业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129)
习题	(132)
第九章 劳动法	(134)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34)
第二节 促进就业、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139)
第三节 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工资	(149)
第四节 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 保护	(157)
第五节 职业培训、社会保险和福利	(164)
第六节 劳动争议、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168)
习题	(174)
第十章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75)
第一节 企业劳动争议概述	(175)
第二节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177)
第三节 企业劳动争议处理的法律责任	(183)
习题	(184)
第十一章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85)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概述	(185)
第二节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187)
第三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189)
第四节 裁决与执行	(194)
习题	(196)
附录 全国就业训练法律常识教学大纲	(197)

第一章 法律基本知识

第一节 什么是法

一、法是怎样产生的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同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有着直接的联系。

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前，处于原始公社制度下。当时，生产力极其低下，生产工具十分简陋，生产率很低，人们很难单独地同自然界和野兽进行斗争。于是，他们不得不依靠集体的力量，采取集体劳动的方式，去获取生活资料。人们共同生产，共同消费，是平等的互助合作的关系。在原始社会里，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氏族是以血亲为基础的人类社会的最初组织形式。氏族社会的社会规则主要是习惯，它是人们在长期共同生活中形成的，代表着集体利益和集体意志。这种规则调整着氏族成员间的关系，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被人们严格地遵守着。它之所以能够被严格遵守，并不是依靠暴力作后盾，而是依靠人们自幼养成的习惯，依靠舆论和传统的力量，依靠氏族首领所拥有的威信和尊严等等。正如恩格斯所描述的：“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

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一版，第92～93页）可见，在原始公社时期，世代相沿的习惯规范，调整着人们相互间的关系，维护着当时的社会关系，虽然没有法律，但人们都过着有条不紊的生活。

到了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的被采用，劳动生产率有了很大提高，人们的劳动产品除维持其本人的生存以外有了剩余，这就出现了商品及商品交换。随着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氏族首领便利用职权把交换的一部分产品化公为私，占为己有。于是在原始公社内部私有制就开始萌芽了。

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出现，使社会划分为阶级，出现了奴隶和奴隶主。奴隶和奴隶主是你死我活的两大对抗阶级，他们之间的矛盾和斗争，是不可调和的，原来代表全体氏族成员意志和利益的习惯，无法适应这种新的社会关系的需要。奴隶主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就需要建立一种新的暴力组织作为特殊的强制机关，这就是国家。于是，在国家出现的同时，就产生了一种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这种规则，最初是由国家认可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习惯，这就是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又是由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即法律。

由此看来，法的产生和国家机构的产生一样，也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只是适应阶级斗争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它就不可能

自觉地反映所有阶级的意志，而只能反映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即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是为实现统治阶级的专政服务的。这就是法的本质。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专政的工具。所谓统治阶级，是指在社会政治上和经济上处于支配地位、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是指决定达到某种目的而产生的一种心理状态，它包括愿望和要求。法律反映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统治阶级的共同愿望和要求，而不是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也不是某个人的意志。在封建社会里，“朕即国家”，皇帝的旨意就是法律，似乎仅仅是个人的意志。其实，只有在皇帝的旨意符合整个统治阶级利益时，才能行得通。如果他违背了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和意志，肆意妄为，那么，他就丧失了作为本阶级代表的资格，迟早也会被本阶级所抛弃。

在阶级社会里，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愿望和要求，但是除了统治阶级外，其他阶级的意志是不能上升为法律的。当然，剥削阶级的统治者在立法时，就考虑到阶级力量对比的现状和阶级斗争的形势，有时不得不为缓和阶级矛盾，对被统治阶级作出某些让步，在法律的某些条款中，照顾一下它的同盟者，或者敷衍一下被统治阶级。如资产阶级的法律中规定允许工人阶级有选举权、罢工权、获得某些社会福利权等，这正是无产阶级斗争的成果，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采取的一些妥协步骤，是资产阶级为了维护它的根本利益和政治安定所采取的一些措施。从这个角度看，它仍然是资产阶级意志的体现。

2. 法是统治阶级国家的意志。只有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才有条件通过国家机器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也就是说，统治阶级通过法律的形式，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迫使其所有社会成员遵守和服从，借以建立和巩固国家的一定秩序，来维护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因此，法律与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其他意识形态相比，具有两个基本特征：

(1)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所谓国家制定，就是国家按照特定的程序，制定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赋予某些早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规范的法律效力。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2)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因为法律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就必然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抵制和反对。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根本利益，就必须依靠国家暴力作后盾，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法律的实施。

3.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经济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这就是说，统治阶级制定法律不能随心所欲，不是想制定什么法律就制定什么法律，而是必须根据社会生产关系的要求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状况来制定。

法律除了受经济基础的决定性制约外，同时也受社会习惯、历史传统、宗教信仰、伦理道德以及国际形势等诸方面的影响。因此，即使是处于同一历史发展阶段中的国家，法律也不完全相同。

综上所述，法律的本质和特点可以概括为：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来

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这种反映的意志又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三、法的主要作用

法对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为如下几点：

1. 法律是镇压敌对阶级反抗的有力武器。我国法律同其他各国的法律一样，是镇压敌对阶级或敌对分子的反抗和破坏的，并且明确规定了专政的对象、各种犯罪的界限、惩罚的手段和处罚的法律程序，以及对犯罪改造的方针、政策等等，借以达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目的。

2. 法律是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重要工具。任何统治阶级尽管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但在整体与部分之间，不同社会集团之间，个人与集体之间，也必然发生这样或那样的矛盾，需要用法律进行调整，才能巩固其统治地位。社会主义法律也起着制裁人民内部的犯罪和一般违法行为，调整人民内部的纠纷和争议，引导人民自觉地按照法律的要求办事的作用。

3. 法律是保护和发展经济的重要手段。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也就是为统治阶级的物质利益服务的。它确认，维护统治阶级对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的所有权和支配权，维护这种权利不受侵犯。社会主义法律，在消灭和改造旧的经济制度，健全新的经济秩序方面，都有着重要的作用。它是保障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财产权，组织经济建设和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关系所必需的一种重要手段。

总之，治国必须有法，无法必然乱国，这是一条重要的

历史经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把加强法制建设作为重要任务，通过颁布宪法和其他法律，基本确立了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其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发挥越来越明显的积极作用。

第二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一、法与经济基础

法律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性质是由产生它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的。有什么性质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性质法律。就是在同一社会形态里，当经济基础出现某些局部的变化时，法律也会相应地发生一定的变化。这是因为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必须适应自己经济基础的要求，否则就不能起到为其服务的目的。

法律反作用于产生它的经济基础，它对自己的基础起着积极的能动作用，或者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对社会发展起进步作用；或者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对社会发展起反动作用。

二、法与政治

法与政治的关系最为密切。法离不开政治，法是以政治为灵魂的。法与政治的关系，概括起来就是：法反映统治阶级的政治，为统治阶级政治服务，实现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对于统治阶级，它保证实行民主，调整内部矛盾；对于友好阶级，它照顾和调整同盟者之间的利益；对于敌对阶级，它是压迫的武器和阶级专政的工具。可以说，不论哪个阶级的法，都有它的政治属性。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